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學大綱

科目: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

任課教師:林政逸

開課系所: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學制:大學部

科目代碼:0804100

班級: 社二甲

學分:3.00

選別:選修

課程核心能力:

1.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、評析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-系級學生核心素養

課程性質

總整課程

SDGs連結

SDG11永續城市與社區

UCAN共通職能養成

溝通表達, 問題解決

教學目標:

本課程係都市及區域計劃之核心課程，目的係引介都市區域計劃法令及國外創新之規劃制度，讓學生理解實際都市區域計劃執行過程之重要工具。由於台灣都市規劃之使用管制法令及相關制度，皆是透過學習不同國家發展經驗而加以移植，因此，我國都市之規劃法令可說是融合多國經驗而形成一套法令體系，故本課程也將介紹當前國外創新之規劃制度，讓有志從事都市規劃專業者，除熟悉台灣都市推動規劃制度之實踐外，亦能思考未來改進空間規劃制度之創新方式。

教材大綱:

1. 都市計劃法令體系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）
2. 區域計劃法令體系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）
3. 土地使用開發法令體系（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）
4. 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回饋法令體系
5. 國土計劃法及開發許可制
6. 容積移轉制度及法令體系
7. 都市更新制度及法令體系
8. 創新之都市及區域規劃制度介紹

實施方法:

1. 老師授課及課程實作
2. 採取個案之分組討論。
3. 請學生請準備相關法規，以利上課參與討論。

評量方式:

期中考試30%

期末報告 40%

個別學生課堂報告及出席分組討論、問答（或小考）30%

參考資料：【請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】

指定教材

辛晚教，2010，都市及區域計劃，詹氏：臺北

參考教材

陳明燦，2012，土地利用計畫法導論：法條釋義與實例研習，新學林：台北
邊泰明，台灣之土地使用管制制度，中國地政研究所。

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